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天敌友好型诱虫板，型号：PH-282-YRYC），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42号隆越大厦8楼8004-44）。

2.（产品名称：天敌友好型诱捕器，型号：PH-282-DZYBQ），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42号隆越大厦8楼8004-44）。

3.（产品名称：船型诱捕器，型号：PH-282-YB-CX），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42号隆越大厦8楼8004-44）。

4.（产品名称：风吸式杀虫灯，型号：PH-282-SCD01），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42号隆越大厦8楼8004-44）。

5.（产品名称：微型耕作机，型号：HF-R01），生产厂为（厂名：曲阜鸿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曲阜市石门山镇南村）。

6.（产品名称：山坡微耕王，型号：HF-S01），生产厂为（厂名：曲阜鸿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曲阜市石门山镇南村）。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宜翔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